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清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刘文超/15857210124

传真: /

邮编: 313025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
石山村凯歌山 8 号

编制单位: 湖州清鸿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狄晓鸿/13216539857

传真: /

邮编: 31309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敬业
路 288 号 3 幢-A-11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2 验收工作由来	- 2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
3.4 主要设备清单	- 11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6 生产工艺	- 13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5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6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16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0 -
6 验收执行标准	- 33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3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36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3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8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8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3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40 -
8.2 监测仪器	- 40 -
8.3 人员资质	- 41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3 -
9.1 生产工况	- 43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43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52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
9.5 验收监测评价	5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4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5 -
10.3 验收总结论	55 -
10.4 建议	55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7 -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58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64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65 -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66 -
附件 5、承诺	67 -
附件 6、危废协议	68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是一家专门从事蛋鸡规模化养殖的公司。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编制《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吴环建[2023]10 号。企业现拥有职工 4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65 天，目前具有日产 15 吨鸡蛋的养殖能力。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502MA2D5UHBXB001W），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名称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
项目经纬度	北纬 N30°26'4.12" 东经 E119°35'36.55"
立项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 2111-330502-04-01-257575
环评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文号：湖吴环建[2023]10 号 2023 年 3 月 8 日
建设规模	日产 15 吨鸡蛋
项目动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3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2MA2D5UHBXB001W
占地面积	19993m
建筑面积	11505.6m ²
环评总投资	10745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564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2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受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启动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11 月针对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状进行勘查，现场勘查期间，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设备已基本投入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结合环评审批及批复分析，该项目应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2-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范围与内容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60 万羽产蛋鹌鹑规模化养殖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12-19~2024-12-2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踏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2)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2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24）；
- (2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 (33) 《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浙农专发[2017]78 号）；
-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 (3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1252-2022）》；
- (3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3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9)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0) 《关于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湖吴环建[2023]10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41)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12-235 号），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位于东经 119°14′~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东邻江苏省吴江市和浙江省桐乡市，南邻杭州市余杭区和临安县，西依天目山脉与安徽省宁国县、广德县毗邻，北濒太湖与江苏省苏州市、无锡市相望。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9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72%。湖州自然资源丰富，已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湖州交通发达，南北走向的 104 国道、杭宁高速公路、宣杭铁路和东西走向的 318 国道、“东方小莱茵河”的长湖申航道、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宁杭客运专线、沪苏湖城际铁路贯穿湖州全境。湖州还拥有全国一流的内河铁路、公路和水运中转港。

湖州市地势大致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西部多山，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15 座，其中最高峰龙王山海拔 1587 米。东部为平原水网区，平均海拔仅 3 米左右，有东苕溪、西苕溪等众多河流。

妙西镇位于湖州市区西南部，隶属湖州市吴兴区，属西部半山区乡镇。镇域东邻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山片区和道场乡，南接埭溪镇，西连长兴县和平镇，北接杨家埠街道，全镇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镇区位于镇域中部，地处山区与平原交汇处，同时为上海、杭州、南京、长兴、安吉的黄金交叉点，是上海进入安吉的门户，水陆交通十分便利。宣杭铁路、杭宁高铁纵贯南北；306 省道横穿妙西而入安吉，规划申嘉湖高速西延段穿镇而过，镇域东侧邻近杭宁高速公路及 104 国道；水路经河道与长湖申航线相连接。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项目四周主要为林地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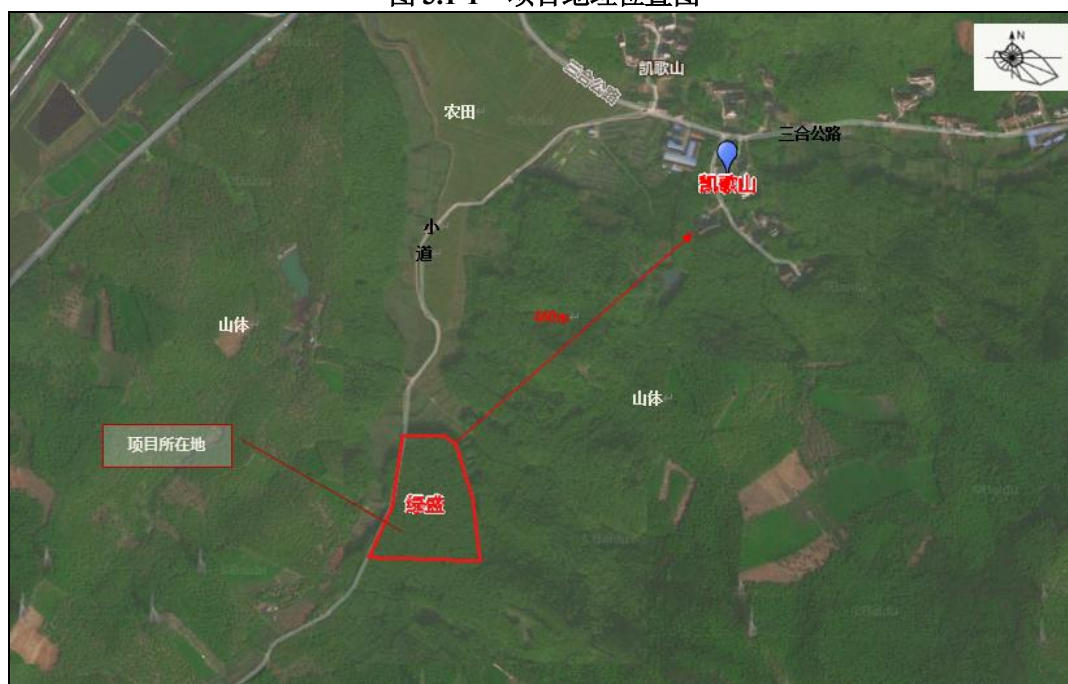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3.1.2 平面布置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平面布局主要遵循以下原则：a、功能分区明确；b、保证场区内卫生防疫符合要求；c、生产区与办公、生活区联系方便；d、场区内物流、车流顺畅；e、符合环保要求。

饲养区和配套功能区择地分置，自成体系，相对隔离，以利卫生防疫和清洁生产。

项目区域呈不规则形状，场区有 2 个出入口，位于西侧。养殖区位于场区南侧和中部，设置育雏鸡舍 2 座、蛋鸡舍 7 座、饲料储存间 2 座；办公区域、辅助用房等设置在场区北侧，生活办公区与养殖区之间有绿化隔开，各区相对独立，功能区分清晰。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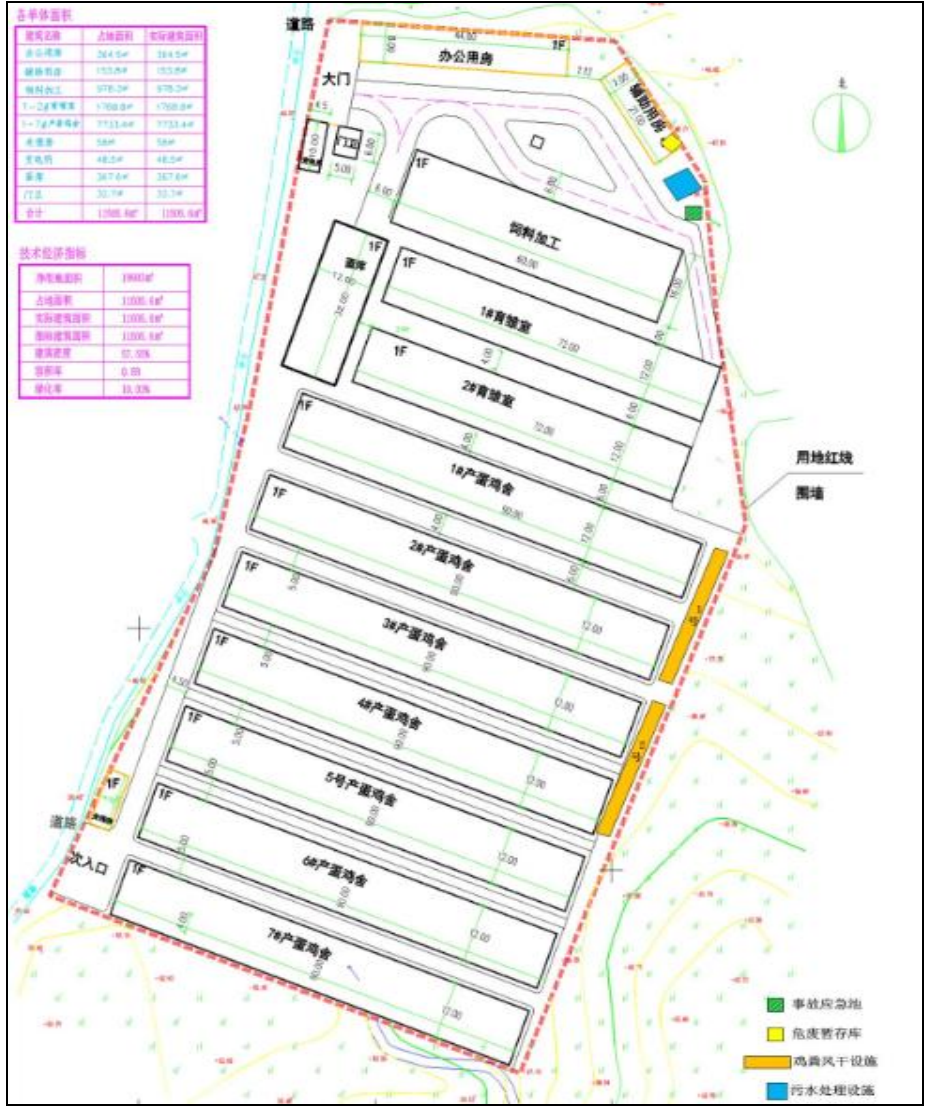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3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场址附近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环境	石山行政村 凯歌山	749234.2	3369957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东北	460

空气	余山行政村	212083.6	3370550	居民区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南	1220
	山宕行政村	749326.7	3369527	居民区		东南	855
	关山行政村管村	748350.2	3369836	居民区		西	918
	石山行政村	212167.2	3371496	居民区		东北	1500
	孟婆庙	212406.5	3370763	寺庙		东	2000
	天字禅寺	212131	3369615	寺庙		东南	2280
	皇觉禅寺庙	749216.5	3368562	寺庙		南	2060
	元明观	212289.5	3371604	道观		东北	2050
	里杨村	748869	3369644	居民区		西南	1270
	五石坞行政村	748014.2	3369617	居民区		西南	2260
	关山行政村管坞村	748056.2	3371418	居民区		西北	1750
	关山行政村	748190.1	3370724	居民区		西北	1900
	妙西镇中心幼儿园兰亭教学点	749135.1	3370709	学校		东北	1250
	汤村社区卫生站	749196.8	3370809	卫生院		东北	1560
	石山行政村岭东村	213350	3371681	居民区		东北	2720
地表水	妙西港	/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北	860
	五四水库*	/	/	水体(农业灌溉用水)		西南	786
土壤	50m 内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 1 的其他风险筛选值	/	/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注：项目西南侧约 786m 处为五四水库，为农业灌溉用水。本项目选址于山体山脚下，与五四水库之间有山体阻隔，且项目位于五四水库下游，不在五四水库的集雨范围内。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3.2-1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鸡蛋、淘汰蛋鸡		鸡蛋、淘汰蛋鸡	365d
2	养殖能力	日产 15 吨鸡蛋		日产 15 吨鸡蛋	365d
3	主体工程	育雏舍	2 栋，每栋一层，每栋建筑面积 884.4m ² 。	2 栋，每栋一层，每栋建筑面积 884.4m ² 。	/
		产蛋房	7 栋，每栋一层，每栋建筑面积 1104.8m ² 。	7 栋，每栋一层，每栋建筑面积 1104.8m ² 。	
4	辅助工程组成	饲料加工	建筑面积 978.3m ² ，一层，用于饲料粉碎、混料等加工。	建筑面积 978.3m ² ，一层，用于饲料粉碎、混料等加工。	/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364.5m ² ，一层。	建筑面积 364.5m ² ，一层。	
		门卫	位于厂区西北侧大门口，建筑面积 32.7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大门口，建筑面积 32.7m ² 。	
		变电房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8.5 m ² ，一层，设置 315kVA 变压器一台。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8.5 m ² ，一层，设置 315kVA 变压器一台。	
		实验室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检测及分析鸡只的各类疫病、抗体及原材料的水分、容重等分析。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检测及分析鸡只的各类疫病、抗体及原材料的水分、容重等分析。	
		处理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58m ² ，一层，设置冰柜，主要用于病死鸡的暂存。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 58m ² ，一层，设置冰柜，主要用于病死鸡的暂存。	
5	储运工程	蛋库	建筑面积 367.6m ² ，一层，用于新鲜鸡蛋暂存。	建筑面积 367.6m ² ，一层，用于新鲜鸡蛋暂存。	/
		辅助用房	位于场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53.8m ² ，一层，用于疫苗、药品等暂存。	位于场区西南侧，建筑面积 153.8m ² ，一层，用于疫苗、药品等暂存。	
		灌溉水暂存池	灌溉水储存水池，容积约为 300m ³ 。	灌溉水储存水池，容积约为 300m ³ 。	
6	环保工程组成	废气防治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污水站恶臭：污水站地埋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污水站恶臭：污水站地埋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	/

			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防治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t/d, 位于场区东北侧。选用“格栅+袋式过滤器+曝气氧化塘+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t/d, 位于场区东北侧。选用“格栅+袋式过滤器+曝气氧化塘+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
		噪声防治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防治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	总投资	10745 万元		10750 万元	/
8	环保投资	564 万元		570 万元	/
9	员工人数	40 人		40 人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工程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成分	来源
育雏	雏鸡	23 万只/a	23 万只/a	雏鸡	外购
饲料	玉米	7715	7716	玉米	外购
	豆粕	3142	3140	豆粕	外购
	石粉	1027	1028	麦麸	外购
	预混料	710.542	710.5	预混料	外购
	大豆油	/	10	大豆油	外购
预防	疫苗、药品	6	6	禽流感H5+H7灭活疫苗、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二	外购

					联灭活疫苗阿莫西林、双黄连、硫酸新霉素等	
消毒	消毒剂	百毒杀	0.2	0.2	双链季胺盐化合物	外购
		消毒威	0.2	0.2	二氯异氰脲酸钠	外购
		生石灰	0.5	0.46	氧化钙	外购
除臭	除臭剂	植物型除臭剂	0.8	0.8	植物精油、柠檬酸等	外购
能源	备用柴油		200L/a	0	柴油	外购
	自来水		29593	29568	自来水	市政
	电		12 万 kWh/a	11.6 万 kWh/a	电	市政

3.4 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要生产设备	鸡舍	蛋鸡舍	7	7	栋	/
2			雏鸡舍	2	2	栋	/
3		笼架系统		3456	3456	组	H 型笼架系统
4		饲料加工设备	粉碎机	3	3	台	/
5			混料机	3	3	台	/
6		饲料料塔		4	4	个	138t/个，玉米暂存
7		饲料输送设备		9	9	套	/
8		自动喂料系统		9	9	套	/
9		自动饮水系统		9	9	套	包括加药器、水表、过滤器、乳头饮水器等
10		通风系统		9	9	套	包括水帘降温系统、进风系统、各风机、环境控制器等。
11		照明系统		9	9	套	包括调光器、升降装置、灯等
12		集蛋系统		9	9	套	包括集蛋电梯、集蛋器等
13		自动清粪系统		9	9	套	/
14		高温洗消设备		1	1	套	/
15		检测设备		1	1	套	检测新城疫、禽流感
16		高压冲洗		2	2	套	/
17		配电室		1	1	座	/
18		备用发电机		1	1	台	备用发电
19		鸡粪风干设备		2	2	套	鸡粪风干

20	实验设备	实验设备	1	1	套	/
----	------	------	---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用水情况表

表 3.5-1 项目用水情况表

类别	用水量 (t/a)	来源
自来水	29568	当地自来水厂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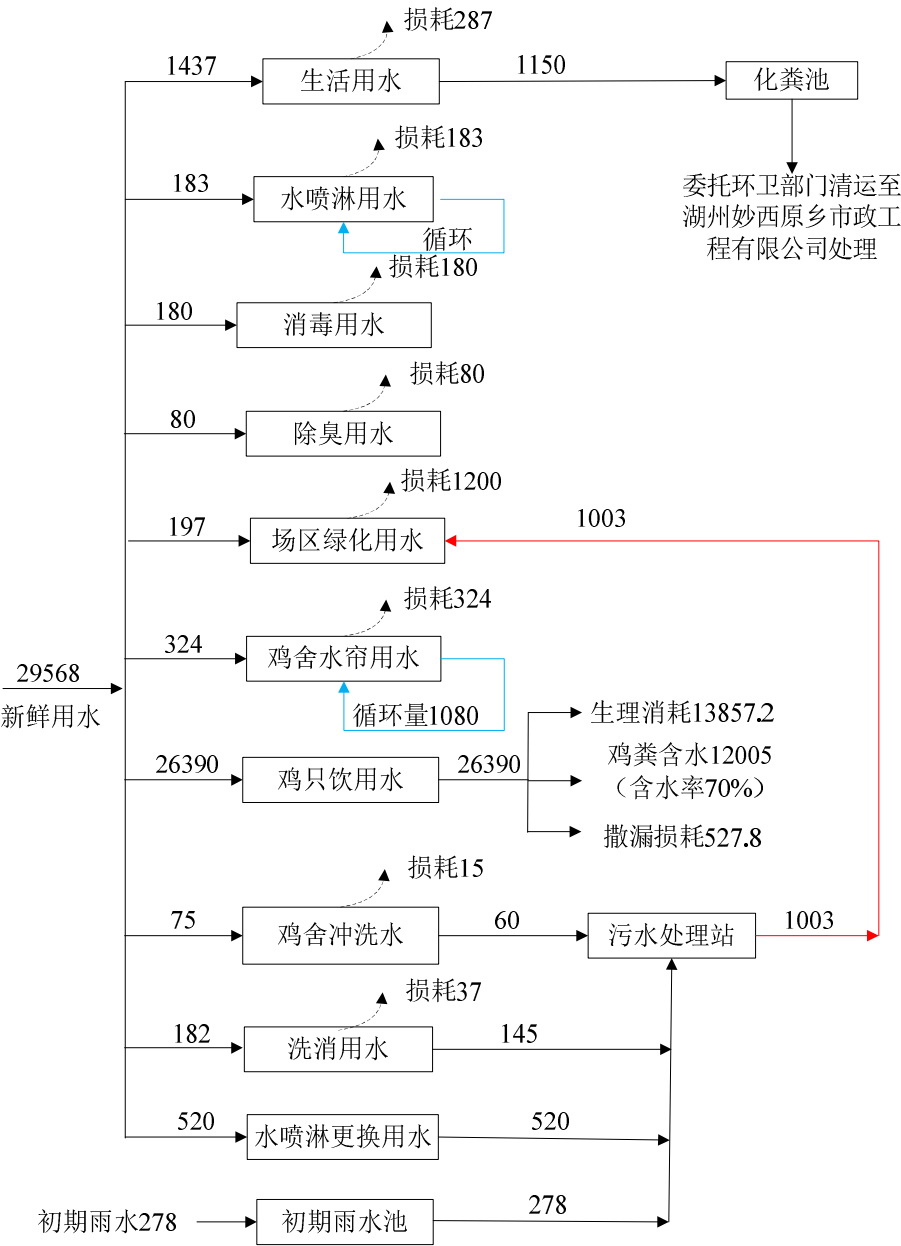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3.6.1 饲料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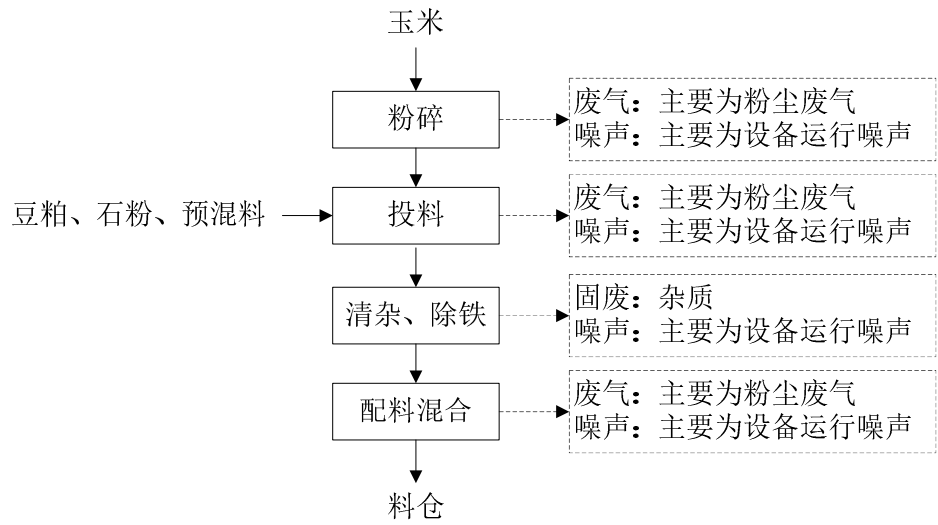


图 3.6-1 饲料加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项目饲料加工外购原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石粉、预混料等，经初步检查后人工将原料倒入投料口，经清杂筛除杂后进入永磁筒去除其中的铁质。项目原料中除玉米外其余原料均为粉状，除铁后直接进入配料仓，玉米则需经粉碎机粉碎后方进入配料仓。然后，根据配方对各成分原料分别配比后进行搅拌混合后即为饲料成品，进入成品仓。成品饲料采用密闭管道气动送往各鸡舍料塔，采用自动化喂养系统进行喂食。

3.6.2 蛋鸡养殖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为蛋鸡规模化养殖，是按现代化生产方式进行的生产，实行流水工艺流程。项目生产周期分为 3 个部分：雏鸡的引进阶段、育雏育成阶段、蛋鸡产蛋阶段、淘汰蛋鸡外售等，养殖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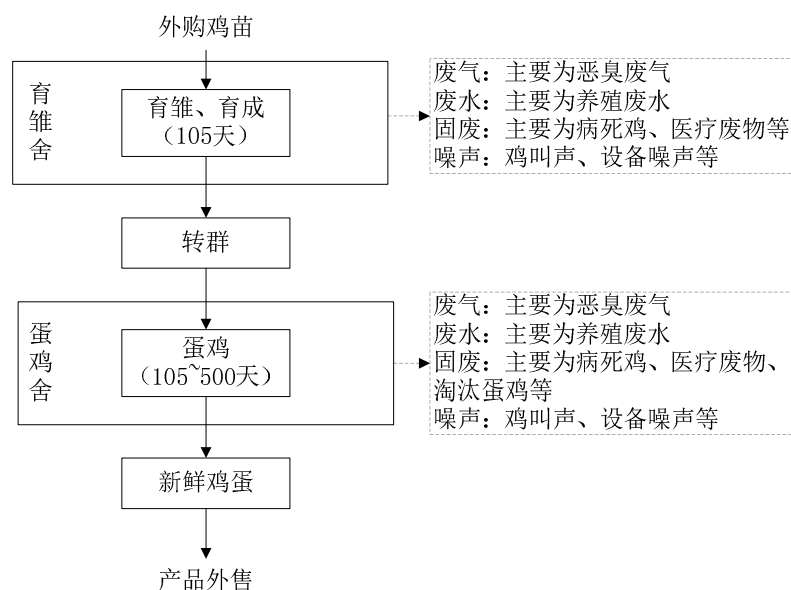


图 3.6-2 蛋鸡养殖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 雏鸡的引进

本项目不进行孵化生产小鸡，项目外购雏鸡。引进的鸡只应来自健康的父母代种鸡群，有检疫证明和无禽流感证明。

坚持小区“全进全出”原则。同一栋育雏育成鸡舍的鸡群应是同一日龄；转群前先测定体重及均匀度，体重、体型、外貌等完全符合引进品种的标准，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鸡只。

进场鸡苗由专用的空调运输车拉运至本项目鸡舍外，通过叉车将鸡卸下，再由人工转运至鸡舍内，并装入鸡笼。

(2) 育雏育成阶段

育雏育成阶段饲养时间约为 105 天，体成熟后养育到性成熟前的未成年鸡，生长发育比较迅速，是生殖器官生长发育的主要阶段。育雏鸡在鸡舍中采取半密闭、人工光照的饲养方式。育雏育成结束后，然后转群到蛋鸡舍，转群前先测定体重及均匀度，体重、体型、外貌等完全符合引进品种的标准，淘汰不符合标准的鸡只，转群后对鸡舍环境和设备进行彻底清洗、消毒；闲置 3 周以上方可重新接纳新鸡群。清洗时先用水冲洗，后采用消毒剂喷雾消毒。

(3) 蛋鸡产蛋阶段

蛋鸡在产蛋鸡舍停留时间约为 395 天，蛋鸡在场内产蛋约 1 年半后产蛋率相对将逐渐降低，饲养效率降低，蛋鸡则被作为肉鸡淘汰外售。在整个产蛋期喂料量、体重和光照的控制非常关键，直接影响到鸡群的产蛋率，产蛋期饲料的营养和稳定性决定了鸡群生产潜力的发挥。

每天收集所产的鸡蛋送往周转库直接外售。同一栋蛋鸡的淘汰在一周内完成。空舍后立即进行清洗消毒工作，鸡舍先用水冲洗，冲洗后采用消毒剂消毒 24h 以上，消毒空舍 3 周以上方可重新接纳新鸡群。

(4) 淘汰蛋鸡外售

产蛋期结束后的鸡只（即淘汰蛋鸡只）作为商品鸡外售，蛋鸡舍同样采取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模式，即在一栋鸡舍内饲养的同一批相同日龄的鸡在同一条件下饲养，又在同一天淘汰出栏。淘汰鸡只经人工从笼内抓出装到筐内，再由叉车转运到专用带棚货车上，直接外运。同时，开具检验检疫证。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较原环评基本无变动。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占地面积约为 19993m²。企业现有职工 4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65 天。企业主要从事蛋鸡规模化养殖，目前企业具有日产 15 吨鸡蛋的养殖能力，为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及养殖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4.1.1.1 污染源调查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150t/a，水质为 COD_{Cr}3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2) 鸡只饮用水

鸡只饮水量为 26390t/a。鸡舍内配备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普通型饮水系统撒漏水一般为饮用水量的 10%，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撒漏水极少，以 2%计算，产生量约为 527.8t/a，该部分废水撒落后全部蒸发损失。

(3) 鸡舍冲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及同类型养鸡场实际生产情况，在蛋鸡养殖过程中不需要对鸡舍进行清理，仅在蛋鸡淘汰后对清空鸡舍进行清理，蛋鸡饲养周期为 395d，因此蛋鸡舍清理频率为 1 年 1 次，蛋鸡养殖舍采用高压风机进行吹扫清理，为干式清理方式，不会产生废水。

幼雏鸡养殖周期为 105 天，育雏舍冲洗频次为 1 年 3 次。项目幼雏鸡养殖舍采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仅对饲料输送带及链条进行冲洗，不用冲洗鸡笼及地面。项目鸡舍冲洗废水为 60t/a。由于饲料预混料中含有一定量的铜、锌，该废水中可能还含有少量的总铜、总锌等污染物。

(4) 洗消废水

项目车辆进出、员工进出均需进行消毒，废水量约为 145t/a。

(5) 初期雨水

地表初期雨污水主要为下雨时前 15 分钟产生的废水，养殖场内道路分为净道和污道，净道为运输饲料和人员活动的通道，道路雨水为一般雨水，基本无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出场外；污道则是销售鸡蛋、淘汰蛋鸡的道路、粪便运输道路等，污道下雨后产生的初期雨水中含有污染物，因此经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初期

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由当地暴雨强度与厂区面积进行估算，得出初期雨水量为 278t/a。

（6）水喷淋废水

企业在鸡舍后端墙出风口处安装水喷淋系统，鸡舍内恶臭废气大部分被吸收，处理后空气定向鸡舍外排放。其中，1#、2#产蛋鸡舍内部余热以及鸡舍尾端剩余风将引至 1 号鸡粪风干设备、3#、4#产蛋鸡舍内部余热以及鸡舍尾端剩余风将引至 1 号鸡粪风干设备，因此，在鸡粪风干设备出口一侧安装喷头，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鸡粪风干设备出口喷洒的除臭剂全部蒸发损失，无废水外排。

1#、2#育雏室，5#、6#、7#产蛋鸡舍每幢鸡舍后端墙出风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该喷淋水循环使用，但长期使用后需更换，每周需排空一次，每个循环水池约为 2m³，则更换用水量约为 520t/a。

另外，项目鸡舍喷淋设施的水在循环过程中每天约有 5%损耗量（约 0.5t/d），需进行补充，则补水量约为 183t/a。

（7）消毒用水

项目鸡舍内需定期使用消毒剂消毒，外购的消毒剂需使用水按照 1:200 的比例进行稀释，消毒用水约为 180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8）除臭用水

项目鸡舍内需定期使用除臭剂定期除臭消毒，外购的除臭剂需使用水按照 1:100 的比例进行稀释，项目消毒用水约为 80t/a，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

（9）鸡舍水帘用水

为满足防疫及卫生要求，项目通过取暖设备、通风设备等控制鸡舍环境，鸡舍基本保持密闭状态，通过送风、出风系统调节鸡舍环境，鸡舍前端墙配套水帘，后端墙设置抽风风机，主要用于夏季降温使用，同时减少恶臭废气产生。天气炎热时鸡舍采用水帘降温，每年降温时间按 4 个月（120 天）计，水帘用水量约为 1.0m³/d·栋，合计约 1080t/a，降温过程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按 30%计，则场区补充新鲜水量约 324t/a，水帘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仅补充新鲜用水，无外排废水。

（10）场区绿化用水

项目绿地面积约 3000m²，用水量按 2L/m²·d 计，年绿化用水天数约 200 天，用水量约 1200t/a，绿化用水经自然蒸发损耗。

(11) 企业废水汇总表

表 4.1.1-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总铜	总锌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300	180	30	250	/	/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产生量 t/a	1150	0.35	0.21	0.035	0.288	/	/	/	/	
鸡舍冲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500	1500	260	800	30	370	少量	少量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场区内绿化
	产生量 t/a	60	0.150	0.090	0.016	0.048	0.002	0.022	/	/	
洗消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200	/	50	100	/	/	/	/	
	产生量 t/a	145	0.029	/	0.007	0.015	/	/	/	/	
水喷淋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350	/	40	30	/	/	/	/	
	产生量 t/a	520	0.182	/	0.021	0.016	/	/	/	/	
初期雨水	产生浓度 mg/L	/	400	/	35	300	/	/	/	/	
	产生量 t/a	278	0.111	/	0.01	0.083	/	/	/	/	
小计	产生浓度 mg/L	/	471	90	53	161	2	22	少量	少量	
	产生量 t/a	1003	0.472	0.090	0.053	0.162	0.002	0.022	/	/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格栅+袋式过滤器+曝气氧化塘+沉淀池+消毒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5t/d，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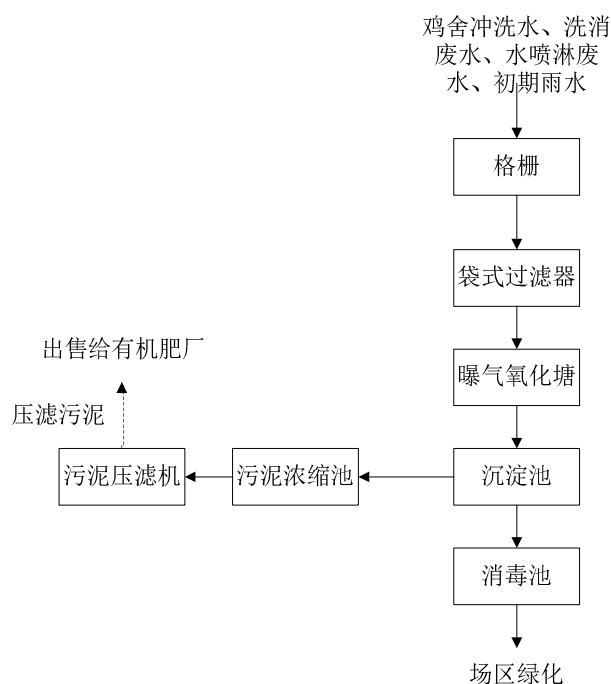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站回用工艺说明：

格栅：拦截污水中布条，树枝、木条、塑料瓶、包装绳等较大的悬浮物装置，防止这类物质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以免对设备造成损坏，降低后续的处理负荷。

袋式过滤器：袋式过滤器利用滤网直接拦截水中的杂质。

曝气氧化塘：为配备曝气机的氧化塘。污水在塘内经较长时间的停留，通过水中包括水生植物在内的多种生物的综合作用，使有机污染物、营养素和其他污染物质进行转换、降解和去除，从而实现污水的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的目的。

沉淀池：沉淀池是一种利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净化水质的构筑物，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去除水中的悬浮物。

消毒池：养鸡废水中含有许多细菌、病毒微生物等，在经过前段的生化处理后，微生物指标可能达不到灌溉标准，因此，必须在末端消毒池中投加消毒精进行消毒，去除水中的大肠菌群等病菌，同时进一步氧化废水中有机污染物，更稳妥保障污水达到出水标准的要求。

污泥处理：本工程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浓缩池，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成商品有机肥。



图 4.1.1-2 污水站（地埋）照片

项目废水绿化灌溉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排放废水是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等，经深度处理后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废水中不仅含有一定的氮、磷、钾等元素，而且还含有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对植物的生长是有利的。将处理达标的废水用于场区内绿化灌溉，可以节省化肥，提高植物存活率，还可以改善土壤的物理化学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有利于植物的生长，节约水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分析，项目废水经场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尾水用于场内绿化灌溉。

项目绿地面积约 3000m²，用水量按 2L/m²·d 计，年绿化用水天数约 200 天，用水量约 1200t/a。项目废水总量约为 1003t/a，经场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可全部用于场内绿化灌溉。

因此，本项目实现了污水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4.1.2 废气

4.1.2.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勘查及原环评、批复分析可知，企业废气主要包括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污染因子主

要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饲料加工粉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4.1.2.2 废气处理设施

(1)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

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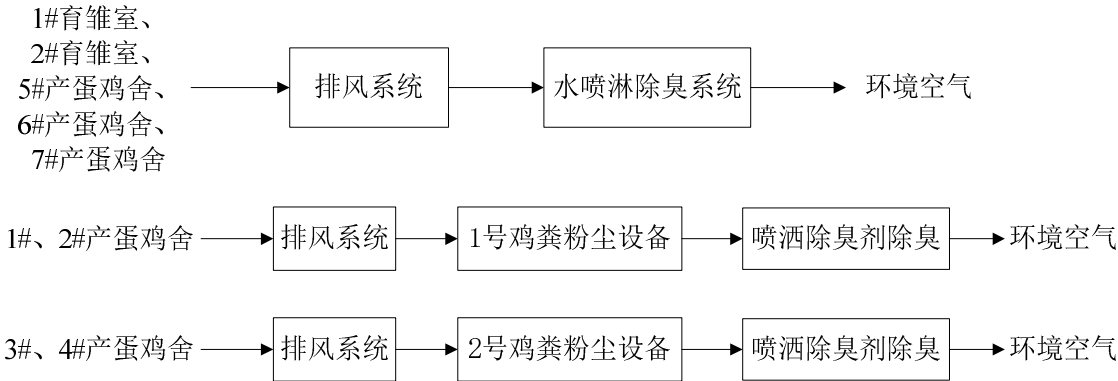


图 4.1.2-1 项目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可整体有效降低污水处理站周围恶臭。

(3) 饲料加工粉尘废气

饲料加工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5) 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1.2-1。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如图 4.1.2-2 所示。

表 4.1.2-1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废气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措施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	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	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	符合

	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污水站恶臭	污水站地理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污水站地理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符合
饲料加工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
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图 4.1.2-2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11.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编织袋、包装袋、纸箱等	1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废包装材料	0.95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病死鸡	养殖过程	固态	病死鹌鹑、不合格蛋	1.288	一般固废	在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病死鸡	1.2	一般固废	在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4	鸡粪	养殖过程	半固态	鸡粪	17155.125	一般固废	风干后出售给有机肥厂	鸡粪	17150	一般固废	风干后出售给有机肥厂
5	饲料残渣、散落羽毛	养殖过程	固态	饲料、羽毛	40.25	一般固废	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	饲料残渣、散落羽毛	40	一般固废	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0.5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0.46	一般固废	
7	医疗废物	鸡防疫	固态	医疗器械、药品等	1.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	1.3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已在场区东南侧设置危废暂存库一座，面积约 15 m²，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物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图 4.1.3-1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1.1 建立健全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 (1) 制定和强化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 (2) 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 (3) 加强生产平台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 (4) 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的应急预案衔接，一旦出现事故可借助社会救援，使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
- (5) 加强设备、仪表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定期检查和更换输送设备，杜绝由于设备劳损、折旧带来的事故隐患。

4.2.1.2 运输过程的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安全和消防管理制度，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事故急救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防毒面具、急救箱等。驾驶员、押运员应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服上岗。

(2) 加强对车辆的管理，加强车检工作，保证上路车辆车况良好。

(3) 对社会承运车辆，必须建立记录，留移动电话，并通知客户，以跟踪车辆途中状况，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 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如必须配备固定装运危险品的车辆和驾驶员，运输危险品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5)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2.1.3 泄漏预防措施

(1) 生产区、污水站、事故池等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防止泄漏外流影响周围环境。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厂区内设置环形道路，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4) 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

(5) 加强作业时巡视检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4.2.1.4 火灾预防措施

(1)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厂区应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为火源、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设立围挡，防止汽车或其他碰撞。汽车等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车速不得高于 5km/h。

(3)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在重要岗位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在相应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装置、灭火器材。

(4) 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 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避雷装置。

4.2.1.5 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1) 废气治理设施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选用标准管材，并做必要的防腐处理。

(2) 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找出原因及时维修。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4-070-L），根据应急预案及备案意见，企业应设置一座最小容积为 27.7m^3 的事故应急池，需配套阀门等设施。企业目前已建事故应急池为 50m^3 ，并配套阀门等相关设施，符合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装置

(1) 规范化排污口

1) 雨水排放口

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不排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共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设有相应标识牌。

b) 废气排放口

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已设置废气取样口。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临时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等		10
	废气	施工期遮挡围墙、帷幕、路面硬化、车辆冲洗设施、洒水抑尘		10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处理		4
	噪声	施工期临时隔声屏等临时降噪措施		5
	小计			29
营运期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站、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等		70
		鸡舍防渗		45
	废气治理	污水站密闭、布袋除尘装置、油烟净化装备、通风设施等		110
	噪声防治	泵和风机类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20
	固废处理	病死鸡	冷柜储存，委托处理	2
		鸡粪	鸡粪风干	280
		医疗废物	完善危废暂存库	3
		生活垃圾	完善固废暂存	1
	风险	事故应急池		10
	小计			535
合计			570	

环保投资估算需 564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0745 万元）的 5.2%；实际环保投资 570 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0750 万元）的 5.3%。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 4.1 章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备注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	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已落实

	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委托环卫部分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中 H₂S、NH₃ 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363 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待该标准正式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原本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相应限值要求的，须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饲料加工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原环境保护部部长信箱“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污水站恶臭：污水站埋地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四周加强绿化，场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隔阻效果。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已落实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6 中相应无害化标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小箱进大箱要求）病死鸡严格按照农业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5	加强项目生态保护及日常环境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2-2024-070-L）。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已落实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经分析，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吴兴区相关规划，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四性五不批”的管理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2) 建议

1) 企业须落实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将“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

2) 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监测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配备一定的人员及分析测试设备，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3) 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场区。可在场区及场界种植能吸收废气的植物如夹竹桃等，既能美观，又能吸收微量废气，起双重功效。

4) 本项目属于鸡的饲养（A032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一、畜牧业 03 1、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 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502-04-01-257575）、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废气		二、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妙西镇石山村地块新建蛋鸡规模化养殖基地，项目总用地约 30 亩，主要包括建设约 11505 平方米的鸡舍等生产用房，购置现代化养殖设备，形成日产 15 吨鸡蛋的养殖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中 H ₂ S、NH ₃ 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363 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待该标准正式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原本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相应限值要求的，须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饲料加工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根据 2017 年 1 月 13 日原环境保护部部长信箱“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6中相应无害化标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小箱进大箱要求）病死鸡严格按照农业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生态保护及日常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生态保护及日常环境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验收标准

①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6.1.1-1。

表 6.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30

注：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养殖废水

废水产生量限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表 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的规定，见表 6.1.1-2。

表 6.1.1-2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m ³ /千只·天]	
季节	冬	夏
标准	0.2	0.4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区内绿化灌溉，废水出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详见表 6.1.1-3。

表 6.1.1-3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旱地作物
1	pH 值（无量纲）	5.5~8.5
2	水温（℃）	≤35
3	化学需氧量（mg/L）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5	悬浮物（mg/L）	≤100
6	粪大肠菌群数（MPN/L）	≤40000

7	总砷 (mg/L)	≤0.1
8	蛔虫卵数 (个/10L)	≤20
9	总铜 (mg/L)	≤1
10	总锌 (mg/L)	≤2

6.1.2 废气验收标准

(1) 恶臭

场界臭气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见表 6.1.2-1。鸡舍等处产生的 H₂S、NH₃ 等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见表 6.1.2-2。

表 6.1.2-1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

注: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363 号)文件要求, 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待该标准正式实施后, 本项目将执行该标准规定的限值。

表 6.1.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NH ₃	15	4.9	厂界标准值	1.5
H ₂ S	15	0.33		0.06

(2) 饲料加工粉尘

饲料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 二级标准”, 见表 6.1.2-3。

表 6.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4000m³/h, 折算为 2 个基准灶头), 见表 6.1.2-4。

表 6.1.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³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6.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噪声污染源排放标准详见表 6.1.3-1。

表 6.1.3-1 噪声标准一览表

点位	验收标准限值[dB(A)]		验收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6.1.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鸡粪、饲料残渣、散落羽毛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中的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①畜禽养殖业必须设置废渣的固定储存设施和场所,储存场所要有防止粪液渗漏、溢流措施。

②所有畜禽养殖场的病死畜禽尸体均应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中有关规定执行。

③禁止直接将废渣倾倒入地表水体或其他环境中。畜禽粪便还田时,不能超过当地的农田最大负荷量,避免造成面源污染和地下水污染。

④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⑤经无害化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表 6.1.4-1 的规定。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病死鸡尸体处理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控制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标准的规定。

表 6.1.4-1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注：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363 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待该标准正式实施后，本项目将执行该标准规定的限值。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评价区域为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见表 6.2.1-1。

表 6.2.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6.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为农业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总氮、总磷、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总铜、总锌	4 次/天，检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储水池		
★3#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7.1.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3 次/天）	4 次/天，检测 2 天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1#	饲料加工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天
◎1#	有机肥发酵罐装置 1 出口		
◎2#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油烟	5 次/天，检测 2 天

7.1.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场界东	场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场界南		
▲3#	场界西		
▲4#	场界北		

7.1.4 固体废物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验收环境监测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空气环境开展了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等见表 7.2-1；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7.2-1。

表 7.2-1 环境质量检测内容表

环境要素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空气环境	石山行政村凯歌山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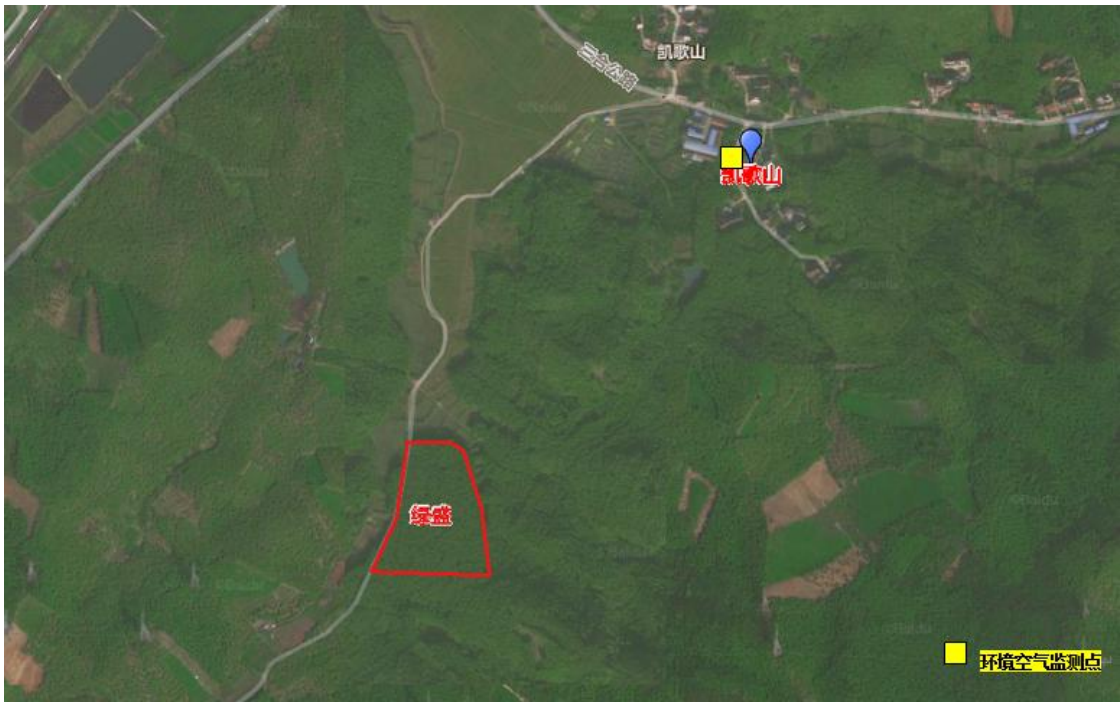


图 7.2-1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总锌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和粪大肠的测定 快速纸片法 HJ 755-2015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3.1.11.2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YQ039
	总锌	
	粪大肠菌群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锅,LDZX-50KBS,YQ004 恒温恒湿培养箱,HWS-250,YQ0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硫化氢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ZH-500H,YQ185
	臭气浓度	/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8.3 人员资质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检测期间，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生量（t）	生产负荷
日产 15 吨鸡蛋	日产 15 吨鸡蛋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鸡蛋	14.8	98.7%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75	98.3%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 365 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表 9.2.1-1 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1#	2024.12.19	2412Y14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6	122	19.5
		2412Y14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8	116	18.5
		2412Y14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7	120	18.9
		2412Y14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6	122	19.5
		平均值		/	120	19.1
	2024.12.20	2412Y14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6.7	118	17.9
		2412Y14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6.6	112	16.9
		2412Y14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6.9	120	18.7
		2412Y14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6.8	114	17.8
		平均值		/	116	17.8

(2) 生产废水

表 9.2.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12.19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12Y142-水-002-001	2412Y142-水-002-002	2412Y142-水-002-003	2412Y142-水-002-00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6.9	7.0	7.1	6.9	/
化学需氧量	46	42	50	50	47
悬浮物	318	331	319	320	322
氨氮	51.0	51.9	50.0	49.4	50.6
总磷	0.25	0.26	0.29	0.27	0.27
总氮	59.8	60.4	59.3	59.3	5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8	17.2	16.5	18.6	17.3
铜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锌	0.13	0.16	0.17	0.17	0.16
粪大肠菌群(MPN/L)	7.9×10 ⁴	4.9×10 ⁴	4.9×10 ⁴	3.3×10 ⁴	5.2×10 ⁴
采样日期	2024.12.19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12Y142-水-003-001	2412Y142-水-003-002	2412Y142-水-003-003	2412Y142-水-003-004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4	/
化学需氧量	17	18	14	16	16
悬浮物	37	42	41	39	40
氨氮	5.13	5.30	5.48	5.97	5.47
总磷	0.11	0.11	0.10	0.10	0.10
总氮	13.2	13.0	13.3	13.3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5.6	5.4	5.6	5.6
铜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锌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MPN/L)	80	20	1.3×10 ²	2.3×10 ²	1.2×10 ²

注：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9.2.1-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12.20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				
样品性状	浅黄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12Y142-水-002-001	2412Y142-水-002-002	2412Y142-水-002-003	2412Y142-水-002-00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0	7.1	6.9	7.0	/
化学需氧量	40	48	43	48	45
悬浮物	296	300	299	305	300
氨氮	49.2	50.0	48.2	47.5	48.7
总磷	0.27	0.27	0.29	0.30	0.28
总氮	59.4	59.6	58.9	58.6	5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5	17.2	16.6	18.0	17.1
铜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锌	0.21	0.21	0.20	0.20	0.2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10 ⁴	3.3×10 ⁴	3.3×10 ⁴	3.3×10 ⁴	4.4×10 ⁴
采样日期	2024.12.20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3#				
样品性状	无色浑浊液体				
样品编号	2412Y142-水-003-001	2412Y142-水-003-002	2412Y142-水-003-003	2412Y142-水-003-004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4	7.3	/
化学需氧量	16	19	17	18	18
悬浮物	36	35	42	41	38
氨氮	5.48	6.11	5.77	5.36	5.68
总磷	0.12	0.12	0.10	0.11	0.11
总氮	13.1	12.9	13.2	13.1	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5.7	5.4	5.8	5.6
铜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锌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ND(<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80	80	50	1.3×10 ²	85

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4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2.19	2024.12.20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083	0.100
			第二次	0.133	0.117
			第三次	0.100	0.067
			最高值	0.133	0.1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14	0.12
			第二次	0.11	0.13
			第三次	0.10	0.12
			第四次	0.11	0.14
			最高值	0.14	0.14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5	0.005
			第二次	0.006	0.004
			第三次	0.006	0.004
			第四次	0.006	0.005
			最高值	0.006	0.00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00	0.317
			第二次	0.333	0.367
			第三次	0.367	0.350
			最高值	0.367	0.3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34	0.27

			第二次	0.33	0.27
			第三次	0.30	0.26
			第四次	0.29	0.26
			最高值	0.34	0.27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14	0.015
			第二次	0.016	0.014
			第三次	0.017	0.016
			第四次	0.015	0.017
			最高值	0.017	0.01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350	0.300
			第二次	0.317	0.333
			第三次	0.283	0.383
			最高值	0.350	0.3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27	0.26
			第二次	0.27	0.27
			第三次	0.25	0.27
			第四次	0.24	0.28
			最高值	0.27	0.28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17	0.016
			第二次	0.017	0.017
			第三次	0.016	0.018
			第四次	0.018	0.017
			最高值	0.018	0.018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0.267	0.367
			第二次	0.317	0.350
			第三次	0.333	0.400
			最高值	0.333	0.4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24	0.28
			第二次	0.23	0.27
			第三次	0.23	0.27
			第四次	0.25	0.29
			最高值	0.25	0.29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17	0.017
			第二次	0.018	0.017
			第三次	0.016	0.017
			第四次	0.017	0.014
			最高值	0.018	0.017

(2) 有组织废气

表 9.2.1-5 饲料加工粉尘废气装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饲料加工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7.5	7.5	7.4	6.8	6.8	6.8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7.8	7.9	8.3	16.8	17.0	16.6	
标干流量	m³/h	1897	1907	2012	1835	1849	180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53.4	54.2	52.7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53.4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3	0.106	0.0184	0.0185	0.0181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0.0183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20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2.1-6 饲料加工粉尘废气装置排气筒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饲料加工车间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8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071	0.03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9.4	9.8	10.0	7.0	7.0	7.1	
水分含量	%	2.3	2.5	2.2	2.4	2.3	2.1	
排气流速	m/s	10.3	10.5	8.6	17.0	17.0	17.3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572	2067	1850	1851	189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54.4	55.5	52.8	ND(<20)	ND(<20)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54.2			ND(<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43	0.109	0.0185	0.0185	0.018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0			0.0186			
备注：颗粒物（烟尘、粉尘）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 (20mg/m³)，检测结果以 1/2 最低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2.1-7 食堂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1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19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8.5	38.5	38.5	38.5	38.5
水分含量	%	4.5	4.6	4.7	4.8	4.8
排气流速	m/s	5.3	5.2	5.3	5.3	5.3
标干流量	m³/h	285	279	284	284	284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0.5	0.6
基准灶头数	个	0.7	0.7	0.7	0.7	0.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2	0.12	0.10	0.12
基准油烟	mg/m³	0.12				

平均排放浓度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12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018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12.20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39.0	39.0	39.0	39.0	39.0
水分含量	%	4.4	4.4	4.5	4.6	4.5
排气流速	m/s	5.3	5.3	5.3	5.3	5.4
标干流量	m³/h	284	284	284	284	28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4	0.4	0.4	0.5	0.4
基准灶头数	个	0.7	0.7	0.7	0.7	0.7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0.10	0.08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9.2.1.3 噪声

表 9.2.1-8 场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4.12.19	13:48-13:51	设备噪声	53	22:00-22:03	设备噪声	45
厂界南 2#		13:54-13:57	设备噪声	51	22:06-22:09	设备噪声	48
厂界西 3#		14:03-14:06	设备噪声	51	22:13-22:16	设备噪声	46
厂界北 4#		14:10-14:13	设备噪声	55	22:20-22:23	设备噪声	44
厂界东 1#	2024.12.20	13:58-14:01	设备噪声	53	22:00-22:03	设备噪声	42
厂界南 2#		14:04-14:07	设备噪声	57	22:05-22:08	设备噪声	40
厂界西 3#		14:08-14:11	设备噪声	50	22:11-22:14	设备噪声	41
厂界北 4#		14:12-14:15	设备噪声	57	22:18-22:21	设备噪声	44

9.2.1.4 固体废物

(1)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

(2) 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3) 医疗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2.1.5 总量

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分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H₃、H₂S、粉尘。本项目为农业项目，非工业项目，因此，项目 COD_{Cr}、NH₃-N、粉尘排放总量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分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配套污水处理设施一座，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5t/d，位于场区西南侧。选用“格栅+袋式过滤器+曝气氧化塘+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鸡舍、鸡粪风干恶臭废气：采取密闭式鸡舍，加强鸡舍通风；科学饲养、科学配料；降温水帘；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鸡舍后端设置水喷淋，鸡粪风干设备喷洒除臭剂处理。

污水站恶臭：污水站地埋式、喷洒除臭剂，并加强污水处理区周围绿化。

饲料加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 (1) 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
- (2) 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 (3) 医疗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 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批复及实地勘查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甚微。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环境监测对项目场区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开展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4.12.19	2024.12.20
石山行政村凯歌山 5#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氨	吸收液	第一次	0.09	0.10
			第二次	0.10	0.09
			第三次	0.09	0.08
			第四次	0.10	0.07
			最高值	0.10	0.10
	硫化氢	吸收液	第一次	0.002	0.002
			第二次	0.002	0.002
			第三次	0.002	0.002
			第四次	0.002	0.002
			最高值	0.002	0.002

9.5 验收监测评价

9.5.1 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1)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该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旱地作物标准的限值要求。

(3) 该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 该场饲料加工粉尘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5) 该场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6) 该场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测点昼、夜间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9.5.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项目为农业项目，非工业项目，因此，项目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10.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平均值）		去除率（%）
			进口	出口	
饲料加工 车间布袋 除尘装置 排气筒 1#	颗粒物	2024.12.19	0.104	0.0183	82.4
		2024.12.20	0.13	0.0186	85.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该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排放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该场饲料加工粉尘布袋除尘装置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该场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基准风量时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2）废水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该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总铜、总锌浓度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的限值要求。

（3）噪声

该场场界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测点昼、夜间场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1）鸡粪经风干后与饲料残渣、散落羽毛、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机肥厂制作成商品有机肥；

（2）病死鸡：采用冷柜储存，在吴兴区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3）医疗废物：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实际监测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石山行政村凯歌山的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中的氨、硫化氢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10.3 验收总结论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10.4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完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消耗情况等各类台账；

（3）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并发布了《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502-2024-070-L)。要求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加强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和完善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502-04-01-25757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畜牧业 03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15 吨鸡蛋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15 吨鸡蛋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吴环建[202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2D5UHBXB001W													
验收单位		湖州清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4		所占比例（%）		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1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53		0.822		0.1003		0.115		0.117									
		化学需氧量						0.822		0.776		0.046		0.058											
		氨氮						0.088		0.086		0.002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吴环建〔2023〕10 号

关于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11-330502-04-01-257575）、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



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利用妙西镇石山村地块新建蛋鸡规模化养殖基地，项目总用地约 30 亩，主要包括建设约 11505 平方米的鸡舍等生产用房，购置现代化养殖设备，形成日产 15 吨鸡蛋的养殖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废水的处理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湖州妙西原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鸡舍冲洗废水、洗消废水、初期雨水和水喷淋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项目养殖场场内绿化灌溉。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营运过程中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臭气排放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的相应限值要求，其中 H_2S 、 NH_3 等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

五批浙江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浙市监函（2022）363号）文件要求，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研究起草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待该标准正式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原本须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中相应限值要求的，须达到该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饲料加工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根据2017年1月13日原环境保护部部长信箱“关于GB16297-1996的适用范围的回复”，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项目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表6中相应无害化标准。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设置室内暂存区,做好防雨、防渗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立规范的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小箱进大箱要求)病死鸡严格按照农业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

(五)加强项目生态保护及日常环境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如遇特殊工艺需要连续施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做好安民告示工作。施工期场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

五、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人民政府、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
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6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MA2D5UHBX8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5UHB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1日至2028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2-2024-07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匡勇	经办人	陈云杰

附件 4、真实性承诺书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向提供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附件 5、承诺

承诺书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实际产能为日产 15 吨鸡蛋的养殖规模。

特此承诺！



附件 6、危废协议

协议编号: WNYL - 24 - (24)

湖州市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医疗废物的规范集中处置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和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甲方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和无害化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甲方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根据其成分和特性集中进行无害化、规范化处置,并在转运过程中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妥善处置。

2、甲方根据乙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医废包装袋及医废周转箱。

3、甲方在收集、处置过程中发现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甲方有权拒收和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包含:

(1)、2021 版危险废物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

(2)、手术后人体坏死组织,包扎残余物。(截肢、内脏器官等在回收处置前,乙方必须进行甲醛浸泡消毒或冷冻贮存)。

(3)、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管)、输(采)血器(袋)

等；

(4)、各类化验、检查残余物，生物培养、动物试验残余物；

(5)、传染病诊疗用废弃物；

(6)、诊疗中常用的废弃药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医疗废物的或沾染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敷料等属于医疗固体废物范畴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要求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透，并张贴医疗废物暂存库标识。

2、乙方需保障甲方收集车辆通行便利，因乙方道路通行不便造成甲方车辆无法收集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需安排专人及时做好各科室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并对需要初级消毒和毁形的医疗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初级处理，分类及包装。

4、乙方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医疗废物中，由此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乙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特殊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执行。

6、甲方收集过程中，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证明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妥善保管交接证明，以备双方核对、统计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三、医疗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医疗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乙方为从事床位总数为19床以下（含19床）经营活动的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到甲方处置场区进行处置，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款第3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甲方安排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及收集人员，定时上门收集清运医疗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医疗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承装进周转箱。

四、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定额提供标准：

甲方根据乙方医疗废物产生情况，在协议期内向乙方免费定额提供以下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用于医疗废物的包装和周转：

- 1、医疗废物周转箱按照 2 个留存量定额提供；
- 2、医疗废物包装袋按照 30 个/月（小袋 52*47cm）、1 个/月（大袋 78*77cm）、1 个/月（特大袋 100*110cm）定额提供；
- 3、医疗废物利器盒按照 1 个/月定额提供；

五、收费标准：

根据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医疗固体废物处置费计标准的通知》（湖发改费管[2015]374 号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六、结算方式：

-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4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按实际使用床日数计收，收费的床位数以卫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执收标准为每日每床 3 元，按月度进行结算。

(2) 按就诊人次计收，执收标准为每人每次 0.41 元，执收就诊人次以卫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按月度进行结算。

(3) 按医务人员 1 人计收，执收标准为每人每月 43 元，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一次性支付年度处置费用。

(4) 除文件规定情形外，其它医疗废物综合处置费用按 3000.00 元/吨计收。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2、结算周期：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于 30 日内足额支付相应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处置的医疗废物为乙方从事医卫诊疗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因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或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医疗废物骤增的，需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如乙方在协议签订结算周期内无法足额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有权停止收集处置活动。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止，协议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政府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附件 8、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先行)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规模化蛋鸡养殖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石山村凯歌山 8 号

建设单位: 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

公示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刘文超
联系电话: 15857210124

附件 9、协议

协议

甲方：湖州绿盛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长兴盛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新鲜鸡粪销售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 甲方生产的新鲜鸡粪由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厂区内。费用由双方协商，每月结算一次。
3. 甲方提供的鸡粪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各项标准。
4. 甲方运到的鸡粪乙方必须及时安排场地卸货。
5. 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6. 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7.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22 年 9 月 1 日

乙方：



2022 年 9 月 1 日